

项目编号：ZHQB-2025-CS-06021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
招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HZB-2025-CS-06021)

项目概况

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ZB-2025-CS-06021

项目名称: 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蔬菜、瓜果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850,000.00
1-2	其他服务	干货、调料、鸡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1-3	其他服务	肉类、冻货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承诺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1316544367@qq.com 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发出采购文件。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

联系方式：029-89338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利、高欢欢、卫钰、肖崇阳

电话：029-89338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8617746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 联系人：刘晓利、高欢欢、卫钰、肖崇阳 联系方式：029-89338755
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5	资金性质	资金已落实，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550,000.00元
7	采购内容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满足教职工餐厅用餐要求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服务地点	西安医学院教职工餐厅指定地点。
11	供货期	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在合同交付期限内，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日内，将货物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做好货物的现场接收工作）。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	质量要求	以实际采购为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	质保期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有效期内的新进产品。
14	付款方式	每月月底对当月货款进行结算。每月月底双方根据当月实际送货情况进行结算，供应商根据核对无误后的结算金额为西安医学院开具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正式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货款（寒暑假顺延）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7.75 万元）。饮食物质配送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需执行的标准	GB 2763—2019 蔬菜 GB 7718-2025 预包装 GB 2707-2016 肉类 GB 31644-2018 复合调味料标准 GB/T 12729.1~12729.13-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
17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18	初步验收要求	须按照要求的时间及时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西安医学院教职工食堂指定地点，并配合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p> <p>(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p> <p>(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供应商须承诺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提供承诺）。</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原件备查。</p>
20	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3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24	本次磋商响应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5	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投报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重大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响应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8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9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0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响应文件； （2）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3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含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启封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	参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38	参照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参照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3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1. 上述扣除仅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4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30%收取（计费基数为预算金额）。</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类型：服务</p> <p>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名：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p> <p>账号：611301053018010099844</p>
4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2.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3.7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磋商响应费用自理。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7.1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补充、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5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7.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包括证明材料、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

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不限于（但应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涉及的内容。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0.3 本次磋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等内容。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响应报价

12.1 磋商响应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单位为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2.2 磋商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7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15.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

一为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9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3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4 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3. 会议程序

(1) 宣读大会纪律。

(2) 介绍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称。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4) 拆封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5) 会议结束。

24. 评审会议

24.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1.3 评审过程的保密

（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4.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4.3.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出具授权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 4) 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 5) 响应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未超预算）；
- 6) 商务、技术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
- 7)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

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直至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24.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后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内容	权值%	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30分)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其中，干货、调料类价格权值 3%；肉类（后腿肉（包含加工类）、精瘦肉（去皮去骨）、牛肉、羊肉）价格权值 8%；肉类（普五花肉、前腿肉、精五花肉、排骨）价格权值 2%；冻货类价格权值 5%；瓜果类价格权值 3%；蔬菜类价格权值 8%；鸡蛋类价格权值 1%。</p> <p>最终报价得分=干货、调料类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肉类（后腿肉（包含加工类）、精瘦肉（去皮去骨）、牛肉、羊肉）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肉类（普五花肉、前腿肉、精五花肉、排骨）部分评审报价得分+冻货类部分评审报价得分+瓜果类部分评审</p>

		<p>报价得分+蔬菜类部分评审报价得分+鸡蛋类部分评审报价得分；</p>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点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优惠率部分有效最低报价=1-投标最高优惠率；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优惠率。</p>
<p>配送方案 (12分)</p>	<p>12</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包含：①运输计划；②流程控制；③食材数量管理及食材种类管理；④送货时间及验货标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p>

		<p>①运输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流程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食材数量管理及食材种类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④送货时间及验货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方案 (12 分)</p>	<p>12</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管理方案，包含：①质量管理；②食材安全管理及食材储存管理制度；③经营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④物流配送管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p> <p>①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食材安全管理及食材储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经营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④物流配送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5分)	4.5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退换货服务及售后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p> <p>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退换货服务及售后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承诺因产品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p> <p>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食材安全管理制度 (6分)	6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食材安全管理制度，包含：①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及食材安全管理员制度；②食材进货查验制度、食材安全自查自检与报告制度；③食材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④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p> <p>①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及食材安全管理员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食材进货查验制度、食材安全自查自检与报告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③食材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④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供应 方案 (4.5 分)</p>	<p>4.5</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应急供应方案，包含：①突发疫情、极端天气；②市场供应短缺；③车辆故障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p> <p>①突发疫情、极端天气：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市场供应短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③车辆故障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2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2	1. 针对运输途中产生的破损、胀袋均由供应商免费更换，响应及时完整并能承诺更换的计 2 分，响应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计分。
	2	2. 采购人库存货品保质期到临期时，供应商免费退换，响应及时完整并能承诺退换的计 2 分，响应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的均不计分。
履约能力 (8 分)	6	1. 供应商提供储备仓库面积说明及证明材料，600m ³ （含）以上的计 6 分，500m ³ （含）-600m ³ （不含）的计 5 分，400m ³ （含）-500m ³ （不含）的计 4 分，300m ³ （含）-400m ³ （不含）的计 3 分，200m ³ （含）-300m ³ （不含）的计 2 分，200m ³ （不含）以下计 1 分。 注： 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需与供应商名称或法人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
	2	2. 供应商储备仓库为自有的计 2 分，仓库为租赁的计 1 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需与供应商名称或法人一致），未提供的不计分，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
配送车辆 (6 分)	6	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配送专用车辆，配送车辆 6 辆（含）以上的计 6 分，5 辆计 5 分，4 辆计 4 分，3 辆计 3 分，1-2 辆计 2 分。 注： 提供车辆图片、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或租赁证明等材料（车辆登记证书或租赁证明需与供应商名称或法人一致）。
人员 (6 分)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经理②配送经理③配送员④仓库管理员⑤质检员。提供人员组织架构说明、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标准及人员信息。 二、评审标准

		<p>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匹配项目人员。</p> <p>三、赋分依据</p> <p>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简历表、身份证、本单位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等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p>
业绩 (4 分)	4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 1 分，共计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4.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4.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六.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3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

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机构提

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部门：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联系人：刘晓利、高欢欢、卫钰、肖崇阳

(5) 联系电话：029-89338755

(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干货、调料

序号	货物名称	要求	备注
1	调料	产品为商超品牌，外包装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询价
2	干货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2、肉类、冻货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元）	要求	备注	
1	后腿肉（包含加工类）	千克		鲜肉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参考西安市发改委发布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	
2	精瘦肉（去皮去骨）	千克				
3	牛肉	千克				
4	羊肉	千克				
5	普五花肉（包含加工类）	千克				询价
6	前腿肉（丝、片、绞肉）	千克				
7	精五花	千克				
8	排骨	千克				

9	琵琶腿	千克	16	冷冻产品包装完好，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产品合格证明或质检报告等。	固定单价
10	毛毛肉	千克	18		
11	玉米粒	千克	10		
12	脆香鸡（大）	千克	14		
13	原味台肠	千克	16		
14	狮子头	千克	16		
15	黄金鱼豆腐 （大）	千克	19		
16	撒尿牛丸	千克	21		
17	包心鱼丸	千克	18		
18	黄金脆骨丸	千克	20		
19	仿蟹肉棒	千克	14		
20	蟹排	千克	19		
21	霞迷饺	千克	24		
22	龙虾球	千克	34		
23	紫薯球	千克	16		
24	雪花培根	千克	24		
25	腊肠	千克	21		
26	夹心鱼排	千克	20		
27	亲亲肠	千克	20		
28	鱼味卷	千克	18		
29	三文治（大）	千克	17		
30	火腿片	千克	19.5		
31	农家排腿	千克	22.5		
32	手抓饼（葱香）	千克	12		
33	大麻球	千克	16		
34	千页豆腐	千克	16		
35	香豆腐	千克	19		

36	脆皮肠	千克	24.5		
37	玉米香肠	千克	32		
38	鲍鱼片	千克	19		
39	小油条	包	21.2		
40	虾卷	千克	20		
41	龙虾排	千克	25.4		
42	甜不辣	千克	22		
43	涮肉卷	千克	21		
44	巴沙鱼片	千克	26		
45	金丝卷	千克	22		
46	锅包肉	千克	22		
47	鸡柳	千克	24		
48	燕饺	千克	22		
49	五彩包	千克	23		
50	紫薯包	千克	34		
51	酸奶包	千克	25		
52	巴沙鱼(去皮)	千克	26		
53	夹心鱼排	千克	22		
54	里脊肉串	千克	42		
55	玉米棒(白)	千克	7		
56	腿肉丁	千克	22		
57	老母鸡	千克	34		
58	糖醋里脊	千克	21		
59	鱼肉卷	千克	20		
60	鸡带骨上腿块	千克	23		
61	饺子(韭菜鸡蛋)	千克	20		
62	腿碎肉	千克	18.5		

3、瓜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价格
1	浆果类（葡萄、猕猴桃、树莓、草莓、石榴等）	千克	包装完整干净，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无污染残留农药。	询价
2	瓜果类（西瓜、哈密瓜、甜瓜等）	千克		
3	柑橘类（柑、橘、橙、柚、柠檬等）	千克		
4	核果类（桃、杏、李、樱桃、梅子等）	千克		

4、蔬菜、鸡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价格
1	绿叶菜类蔬菜（菠菜、芹菜、生菜、香菜等）	千克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参考西安市发改委发布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
2	白菜类蔬菜（大白菜、小白菜、白菜花、卷心菜等）	千克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	豆类蔬菜（毛豆、四季豆、长豇豆等）	千克	无虫害、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蔬菜（萝卜、胡萝卜等）	千克	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蔬菜（马铃薯、芋、姜等）	千克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蔬菜（葱、蒜、韭菜、洋葱等）	千克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7	水生蔬菜（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千克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芽菜类蔬菜（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千克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9	茄果类蔬菜（茄子、西红柿、辣椒等）	千克	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0	瓜果类蔬菜（南瓜、黄瓜、冬瓜、西葫芦等）	千克	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
11	食用菌类蔬菜（香菇、金针菇、平菇等）	千克	无污染残留农药。
12	其他类（玉米、黏玉米等）	千克	包装完整干净。
13	鸡蛋	千克	产品新鲜、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平均每个不少于 56 克。
备注：蔬菜分类说明：按照《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 SB T 10029-2012》分类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总体要求：有一定资金实力的食材供应链管理配送企业，能够准确、按时配送品质优良、价格适中的各类干货调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 服务标准：每天按时按点按照采购人前一天的采购干货调料计划表将所有干货调料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前一天 18:00 之前下单订货，供应商须次日 06:30 之前送至指定地点），同时所有干货调料的各类指标均在国家标准之内，品质符合二级及以上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干货：应满足国家标准，不得检出农药残留及非食品添加剂。

（2）调料：应满足国家标准：GB 31644-2018 复合调味料标准、GB/T 12729.1~12729.13-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等，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若国家有新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3）非调料类干货：粉丝、粉条、木耳、腐竹、葡萄干、花生米等，应当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4）肉类：鲜肉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5）蔬菜：蔬菜配送要求蔬菜具有充足的水分，无过分萎蔫、皱皮现象，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应略硬。无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或腐烂，蔬菜无污染、无农药残留，无运输污染。

（6）鸡蛋：新鲜，蛋壳整洁，蛋白浓厚或稍稀薄，蛋黄居中或略偏。使用标准包装，如纸板箱分级装箱，内衬纸板格或蛋模，包装应适于贮存、搬运、倒垛及运输。鲜鸡蛋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7）瓜果：外观饱满，无烂果，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8) 冻货：包装具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强制标示，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9) 调味品以加工方法分四类

酿造加工类：如酱油、料酒、醋等；

提炼加工类：如食用糖、味精等；

采集加工类：如花椒、胡椒、桂皮、丁香等；

复合加工类：如胡椒粉、五香粉、十三香等。

品质要求：均应当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3. 履约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必须确保供应的干货调料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初加工食品原料不得采用边角料以次充好。

(2) 供应商能提供每日所配送干货调料类的检测合格报告。

(3) 验收以采购人学生食堂单位验收为准。供应商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采购人学生食堂签字验收。

(4) 验收时，所供干货调料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目标	满足教职工餐厅用餐要求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	西安医学院教职工餐厅指定地点。
4	供货期	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在合同交付期限内，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 日内，将货物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做好货物的现场接收工作）。

5	质量要求	以实际采购为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质保期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有效期内的新进产品。
7	付款方式	每月月底对当月货款进行结算。每月月底双方根据当月实际送货情况进行结算，供应商根据核对无误后的结算金额为西安医学院开具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正式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货款（寒暑假顺延）
8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7.75 万元）。饮食物质配送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	需执行的标准	GB 2763—2019 蔬菜 GB 7718-2025 预包装 GB 2707-2016 肉类 GB 31644-2018 复合调味料标准 GB/T 12729.1~12729.13-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
10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11	初步验收要求	须按照要求的时间及时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西安医学院教职工食堂指定地点，并配合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备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医学院货物类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经充分协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伍万元（小写：¥ 1550000.00）。

1.2 标的明细清单

详见附件 1。

1.3 合同标的、标的明细清单、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内容，以下统称“货物”。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2.1 质量标准

2.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确保产品技术指标使用要求。

2.1.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2 质量保证

2.2.1 货物质保期：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质保，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

(1) 整体 年。

(2) 货物肉类、冻货、蔬菜、干货、调料、鸡蛋、瓜果质保期以实际产品为准；

2.2.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2.3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当日内更换缺陷货物。

2.2.4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合同履行

3.1 起始日期：2025年8月 日，终止日期：2025年8月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伍佰元（小写：¥ 77500.00）。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饮食物质配送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支付结算

4.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2 支付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2) 分期支付：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按____（年/季度/月）支付等额费用。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给付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发票对应货款 100%。

2)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甲乙双方约定每月月底对当月货款进行结算。每月月底双方根据当月实际送货情况进行结算，乙方根据核对无误后的结算金额为甲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货款（寒暑假顺延）。

3) 其他支付方式：

五、包装运输要求

5.1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需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交付地点。除另有约定外，货物需原厂商包装，且包装物不回收。

5.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交付地点及方式

6.1 交付期限：起始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终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6.2 交付地点：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食堂指定地点

6.3 交付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顺序交货：

(1) 在合同交付期限内，乙方在货物交付前____日内通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现场接收工作。

(2) 在合同交付期限内，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将货物运输装卸

至指定地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现场接收工作。

七、风险承担

7.1 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毁损、灭失等一系列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2 因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限内或自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7.7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验收组织方式：联合验收。

8.2 验收时间：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3 验收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验收：

(1) 一次性验收

(2) 分期验收：验收以甲方每日验收配送情况为准。

(3) 分段验收

8.4 验收程序：

货物运抵，经乙方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交货物按照合同、合同项下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等内容，按照《西安医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验收。

8.5 验收的内容：物资品名、质量、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8.6 验收标准：

(1) 干货：应满足国家标准，不得检出农药残留及非食品添加剂。

(2) 调料：应满足国家标准：GB 31644-2018 复合调味料标准、GB/T 12729.1~12729.13-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等，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若国家有新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3) 非调料类干货：粉丝、粉条、木耳、腐竹、葡萄干、花生米等，应当不霉、

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4) 肉类：鲜肉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5) 蔬菜：蔬菜配送要求蔬菜具有充足的水分，无过分萎蔫、皱皮现象，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应略硬。无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或腐烂，蔬菜无污染、无农药残留，无运输污染。

(6) 鸡蛋：新鲜，蛋壳整洁，蛋白浓厚或稍稀薄，蛋黄居中或略偏。使用标准包装，如纸板箱分级装箱，内衬纸板格或蛋模，包装应适于贮存、搬运、倒垛及运输。鲜鸡蛋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通用技术要求。

(7) 瓜果：外观饱满，无烂果，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8) 冻货：包装具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强制标示，列出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9) 调味品以加工方法分四类

酿造加工类：如酱油、料酒、醋等；

提炼加工类：如食用糖、味精等；

采集加工类：如花椒、胡椒、桂皮、丁香等；

复合加工类：如胡椒粉、五香粉、十三香等。

品质要求：均应当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生虫。

8.7 验收其他事项：

8.8 验收争议处理：如甲方验收未通过，可拒绝接收货物，甲方拒绝接收货物后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资料归档：货物验收合格后，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资料按照甲方管理要求一并交付。

九、售后服务

9.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24小时。

9.2 售后服务：具体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乙方的承诺书。

9.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

护、简单维修等。

十、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10.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0.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0.1.4 如货物样品存在隐蔽瑕疵，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如因隐蔽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0.1.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0.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0.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0.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全部或部分保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而解除。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直至该保密信息变为公开信息为止，保密期限自本合同履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计算。

11.3 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对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有权责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整改;超出合同履行期限,乙方仍未按要求提供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交付货物的视同逾期交付,则须按合同金额的 3%/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2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解除违约金及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3 乙方不配合甲方货物采购验收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没有相应操作资质证书、操作失误、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货物存在瑕疵或者安装调试不到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还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瑕疵、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怠于沟通解决货物问题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除应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5 甲方延迟付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还可以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因违约造成的不良影响。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加快付款进度、支付逾期利息等。

12.6 因乙方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 本合同中的损失包含并不限于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实验室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12.8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违约,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部分或全部予以扣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9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13.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14.2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质疑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履行期届满而终止。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5.1 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规定

16.1 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6.2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附件 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 (2) 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 (3) 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如果有）；
- (4) 采购/招标文件；
- (5) 响应/投标文件；
- (6) 《成交通知书》。

16.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4)
(5) (1) (6)

16.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应双面打印并加盖骑缝章，合同附件应与合同一起装订，否则合同无效。

16.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642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61001865200050000482

开户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标的明细清单

1、干货、调料

序号	货物名称	要求	备注
1	调料	产品为商超品牌，外包装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询价
2	干货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2、肉类、冻货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元）	要求	备注
1	后腿肉（包含加工类）	千克		鲜肉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参考西安市发改委发布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
2	精瘦肉（去皮去骨）	千克			
3	牛肉	千克			
4	羊肉	千克			
5	普五花肉（包含加工类）	千克			
6	前腿肉（丝、片、绞肉）	千克			
7	精五花	千克			
8	排骨	千克			
9	琵琶腿	千克	16	冷冻产品包装完好，符合国家标准，有产品合格证明或	固定单价
10	毛毛肉	千克	18		

11	玉米粒	千克	10	质检报告等。	
12	脆香鸡(大)	千克	14		
13	原味台肠	千克	16		
14	狮子头	千克	16		
15	黄金鱼豆腐 (大)	千克	19		
16	撒尿牛丸	千克	21		
17	包心鱼丸	千克	18		
18	黄金脆骨丸	千克	20		
19	仿蟹肉棒	千克	14		
20	蟹排	千克	19		
21	霞迷饺	千克	24		
22	龙虾球	千克	34		
23	紫薯球	千克	16		
24	雪花培根	千克	24		
25	腊肠	千克	21		
26	夹心鱼排	千克	20		
27	亲亲肠	千克	20		
28	鱼味卷	千克	18		
29	三文治(大)	千克	17		
30	火腿片	千克	19.5		
31	农家排腿	千克	22.5		
32	手抓饼(葱香)	千克	12		
33	大麻球	千克	16		
34	千页豆腐	千克	16		
35	香豆腐	千克	19		
36	脆皮肠	千克	24.5		
37	玉米香肠	千克	32		

38	鲍鱼片	千克	19		
39	小油条	包	21.2		
40	虾卷	千克	20		
41	龙虾排	千克	25.4		
42	甜不辣	千克	22		
43	涮肉卷	千克	21		
44	巴沙鱼片	千克	26		
45	金丝卷	千克	22		
46	锅包肉	千克	22		
47	鸡柳	千克	24		
48	燕饺	千克	22		
49	五彩包	千克	23		
50	紫薯包	千克	34		
51	酸奶包	千克	25		
52	巴沙鱼(去皮)	千克	26		
53	夹心鱼排	千克	22		
54	里脊肉串	千克	42		
55	玉米棒(白)	千克	7		
56	腿肉丁	千克	22		
57	老母鸡	千克	34		
58	糖醋里脊	千克	21		
59	鱼肉卷	千克	20		
60	鸡带骨上腿块	千克	23		
61	饺子(韭菜鸡蛋)	千克	20		
62	腿碎肉	千克	18.5		

3、瓜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价格
1	浆果类（葡萄、猕猴桃、树莓、草莓、石榴等）	千克	包装完整干净，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无污染残留农药。	询价
2	瓜果类（西瓜、哈密瓜、甜瓜等）	千克		
3	柑橘类（柑、橘、橙、柚、柠檬等）	千克		
4	核果类（桃、杏、李、樱桃、梅子等）	千克		

4、蔬菜、鸡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要求	价格
1	绿叶菜类蔬菜（菠菜、芹菜、生菜、香菜等）	千克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参考西安市发改委发布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
2	白菜类蔬菜（大白菜、小白菜、白菜花、卷心菜等）	千克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	豆类蔬菜（毛豆、四季豆、长豇豆等）	千克	无虫害、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蔬菜（萝卜、胡萝卜等）	千克	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蔬菜（马铃薯、芋、姜等）	千克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蔬菜（葱、蒜、韭菜、洋葱等）	千克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7	水生蔬菜（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千克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芽菜类蔬菜（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千克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9	茄果类蔬菜（茄子、西红柿、辣椒等）	千克	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0	瓜果类蔬菜（南瓜、黄瓜、冬瓜、西葫芦等）	千克	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
11	食用菌类蔬菜（香菇、金针菇、平菇等）	千克	无污染残留农药。
12	其他类（玉米、黏玉米等）	千克	包装完整干净。
13	鸡蛋	千克	产品新鲜、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平均每个不少于 56 克。

合计金额：据实结算合计金额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 2：补充条款

第一条 配送与验收

1. 配送商品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2. 数量：应保证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 时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4.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拒收和要求乙方换货。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
2. 甲方向乙方订购食品材料，有义务提前一天以书面方式（或传真、微信等）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
3. 甲方所订购的食品材料须考虑到市场供求状况，尽量不订购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品种。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实际使用量及时给乙方结账、转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甲方有关规定制度，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
2. 乙方有义务按时提供发票，如乙方超过两个月不能提供发票，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订单及时供货。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需缴纳标段预算金额的 5%（4.25 万元）质保金，作为供货商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如有违约，合同终止。
- 2、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从货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甲方有权酌情扣除质保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 3、乙方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乙方质保金中酌情扣除

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⑩供货在市场行情降价的情况下，不及时通知采购人调整产品价格；投标人供货价明显超过超市挂牌价或市场价的，除按照采购人询价价格进行结算外，将视情节轻重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供货协议终结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持质保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货款，待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待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属甲方违约。

3.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由于甲方自身使用腐烂食物或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HQB-2025-CS-06021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 招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一式___份、电子版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 我们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类	报价方式	报价	备注
干货、调料类	优惠率 (%)		最终结算价格=询价*(1-优惠率)
肉类(后腿肉(包含加工类)、精瘦肉(去皮去骨)、牛肉、羊肉)	优惠率 (%)		最终结算价格=参考西安市发改委发布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1-优惠率)
肉类(普五花肉、前腿肉、精五花肉、排骨)	优惠率 (%)		最终结算价格=询价*(1-优惠率)
冻货类	综合单价(元/千克)		固定综合单价
瓜果类	优惠率 (%)		最终结算价格=询价*(1-优惠率)
蔬菜类	优惠率 (%)		最终结算价格=参考西安市发改委发布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1-优惠率)
鸡蛋类	优惠率 (%)		最终结算价格=参考西安市发改委发布的西安市“菜篮子”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1-优惠率)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4.3.5 综合评审《评审方法及标准》和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一、**采购内容**；二、**服务内容和标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附表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提供具备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3：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注：须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附证明材料。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商务要求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具体要求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4.3.1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公司简介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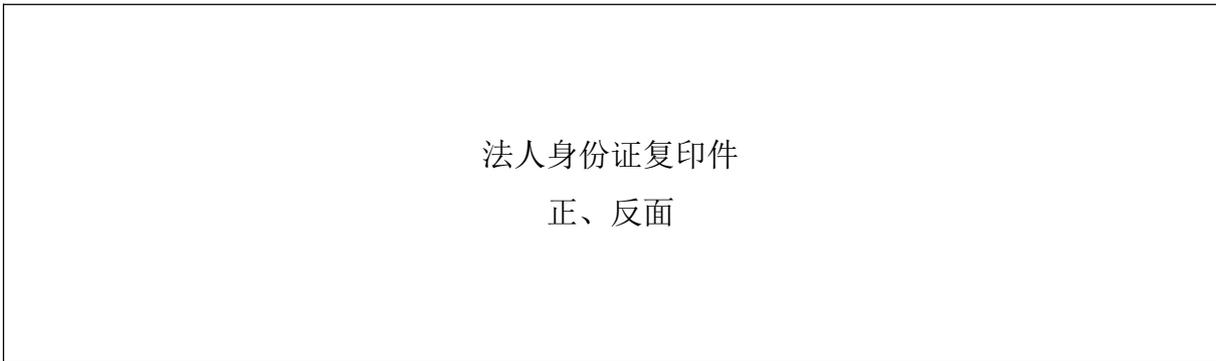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联系电话: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的
（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
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承诺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提供承诺）。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职工餐厅饮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承诺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食品合格证。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否（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